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7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艾轶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艾轶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人员简历

艾轶伦,男,1969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誉主席;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7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艾轶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艾轶伦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人员简历

艾轶伦,男,1969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誉主席;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7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发行67,836,1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9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即日起可在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

拍卖标的:华钰矿业21851415股股票(股票代码:601020)(第二次拍卖)

保证金:1823万元

起拍价:18233.6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2314336　13122582817 朱老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5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9893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3.96	146.82	2370.78?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0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10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0日。

2、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3、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4、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5、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6、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7、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8、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9、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10、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11、本项目债务人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更名为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请竞买人知晓并注意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风险。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华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高澜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本次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8,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1日(T+1日)主持了高澜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10733
末七位数:	9357505,1357505,3357505,5357505,7357505,6828609,1828609
末八位数:	73705010,11205010,23705010,36205010,48705010,61205010,86205010,98705010
末九位数:	547499198,047499198,297499198,797499198
末十位数:	6828569646,1164025451,7765089558,3333665776,4429887293

凡参与高澜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1,78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高澜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9日(T+1日)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即2020年12月9日(T+1日)至2020年12月16日(T+6日),江苏银行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江苏银行优先股"苏银优1"暂停转让;本次配股T-3日至T+6日期间,即2020年12月3日(T-3日)至2020年12月16日(T+6日),"苏银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2月17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复牌、"苏银优1"恢复转让。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12月4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江苏银行A股股本总数11,544,5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63,356,8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30,280,544股,可配售3,429,084,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242,278股,可配售34,272,683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

5、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6、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江苏银行	苏银转债	苏银优1
			600919	110053	360026
T-2日	2020年12月4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T-1日	2020年12月7日	网上路演		全天停止转股	
T日	2020年12月8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	暂停转让
T+6日	2020年12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止转股	
T+7日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恢复转让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全天停止转股(发行成功情况下)/正常转股(发行失败情况下)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1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配股价格4.59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网下认购,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

提请股东注意:如既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又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应分开认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接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时间

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

3、认购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4、发送认购资料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为"张三",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邮件标题应为:"张三+A123456789"):

(1)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为EXCEL文件);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请务必保证电子版《网下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3)《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4)机构股东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6)划付认购资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转账成功界面截图。

《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官方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下载路径为"机构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公告-江苏银行配股网下认购表"。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6578999进行确认(咨询时间9:00-12:00,13:00-17:00)。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填写的《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认购表》,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5、缴款方式

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必须在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苏银配股"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苏银配股。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考虑到资金的在途时间,请在划款30分钟之后再进行资金到账查询。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82001880003984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21-61046535、021-61046525、021-61046528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不早于2020年12月17日(T+7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航路68号5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8835189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608356

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联先锋")、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太古时代")、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玄武时代");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并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广联先锋、太古时代、玄武时代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2年,以上借款均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玄武时代、太古时代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1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10642110403	研发中心项目	0.00
2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10642110707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0.00
3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110913416910203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0.00
4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22908950810705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广联先锋)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10642110707,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玄武时代)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13416910203,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太古时代)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2908950810705,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广联先锋)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10642110403,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